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参股公司永昇 新能(杭州)投资控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永昇新能")因经营发展需要,拟 向银行或金融租赁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(含1亿元)的贷款额度。公司 拟在上述贷款额度范围内按持股比例(10%)为永昇新能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(即承担永昇新能实际贷款额10%的担保),但任何情况下担保金额不超过 人民币 1,000 万元(含 1,000 万元)。具体贷款担保事项及条款内容以各方最终 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.57%。

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,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及公司实现投资收益,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。

(二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 决策与审议程序

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 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已事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股数 50,789,060 股,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该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
- 1.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: 永昇新能(杭州)投资控股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: 否

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: 否

注册地址: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杨公堤 29 号 6 号楼 311 室

注册资本: 20,000,000 元

实缴资本: 11,000,000 元

企业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(如适用): 席永久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控股公司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新兴能源技术研发;新材料技术研发;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;合同能源管理;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;电线、电缆经营;金属材料销售;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;电池销售;机械电气设备销售;充电控制设备租赁;机械设备销售;工程管理服务;工业工程设计服务;发电技术服务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储能技术服务;金属制品研发;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;电子产品销售;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;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;数据处理服务;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;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;创业投资(限投资未上市企业);股权投资;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

成立日期: 2023年8月16日

关联关系(如适用):参股公司

2.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

信用情况: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5年8月15日资产总额: 11,000,000元

2025 年 8 月 15 日流动负债总额: 0 元

2025年8月15日净资产: 11,000,000元

2025年8月15日资产负债率: 0%

2024年度营业收入: 0元

2024 年度利润总额: 0元

2024 年度净利润: 0元

审计情况: 未审计

三、担保进展

为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,公司战略投资了永昇新能,收购其 10%的股权。为保障永昇新能正常运营及最初两至三个项目顺利开展,永昇新能所有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其中公司承担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 万元(含 1,000 万元)。

针对永昇新能的业务展开,公司一直关注和尽力给予支持,但效果未达预期。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聚焦主业,公司同所有相关方友好协商后决定转让持有 永昇新能的全部股权,并与转让方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, 近期公司已全额收到对应投资款。

前述担保事项因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(或协议)而直接终止。

四、终止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转让永昇新能股权并终止对其提供担保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,不存在违约 行为及违约责任追究之情形,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 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, 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,聚焦主营业务,稳健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项目	数量/万元	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比 例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(含对控 股子公司担保)	0	0%
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 供的担保余额	0	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-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-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_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银行回单--投资款退回》

华信永道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3日